附件1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领）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四）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４天。

（五）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吊销所办理的证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申领）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四）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吊销所办理的证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补办）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四）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吊销所办理的证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